



项目编号：SHXM-00-20210218-1012

组建镇机动处置中队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采购预算为 4817797.2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3.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3.4 具有省（直辖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本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单位，须在上海市公安局完成备案手续；

3.5 在项目所在区域有合法办公场所及相关工作人员；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组建镇机动处置中队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SHXM-00-20210218-101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KLJ2021-022）**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服务期限：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02-18**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02-25**，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从 **2021-02-18** 至 **2021-02-25**（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00~11:00:00**、下午 **13:30:00~16:00:00**（北京时间），委派被授权人代表到上海市



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进行现场报名及验证。现场验证时须携带上述上传资料原件及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经验证后即刻发还（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外），逾期提交资料者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者视作自动放弃参加投标。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1-03-11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1-03-11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一式四份（一正三副双面打印），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不接收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 500 元套，售后不退。）

2. 建议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投标文件。



3. 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签收。(注: 电子签收记录不作为投标文件数据完整的依据。)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金中路2号**

联系人: **钱伟勇**

电话: **021-59260660**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10111号慎德大楼1号楼501室

联系人: **石春峰**

电话: 021-39288210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组建镇机动处置中队服务项目
2	采购单位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金中路2号 联系人: 钱伟勇 电话: 021-59260660
3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 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10111号慎德大楼1号楼501室 联系人: 石春峰 电话: 021-39288210
4	服务期限	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5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7	投标截止时间	2021-03-11 09:30: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9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元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2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开标时间： 2021-03-11 09:30:00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	其它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17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



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



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报价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银行汇款,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银行入账回单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至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办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 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报价方须以公司的名义用银行汇款提交到以下账户(以下帐户为保证金专户, 不接受其它款项的汇款):

收款人: 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支行

账 号: 1001 7299 0900 0085 092

联系人: **曹琳**

联系电话: 021-39288210

并注明“**组建镇机动处置中队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

23.3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23.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23.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3.6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方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3.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



规定的要求办理。

25.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



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中介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 中介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 招标服务费按以下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 金额 (万元)	招标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向代理机构以支票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中标服务费将会从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服务费的, 则需由中标方补足。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单位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



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金泽镇综合应急处置突发情况的能力，确保在特殊时期、重大活动、紧急情况、突发事件下，镇党委政府自有力量能以最快的速度到达现场、最短的时间控制事态、最有效的方法予以处置，实现遇到突发情况能够“拉得出、打得响、打得赢”的目标，拟组建一支机动处置中队。

1、指导思想：按照“统一领导、协调有序、专兼并存、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的方针，坚持“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原则，着力提高队伍的维稳处置能力。坚持立足实际、按统筹规划、规范管理的原则，充分依托现有资源，组建金泽镇机动处置中队，使之基本满足保障本辖区工作需要，最大程度地减少因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2、服务内容：在完成处置突发应急事件的基础上，非应急状态下参与社会稳定相关工作、活动安保、街面巡逻、网格巡查等工作。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具有省（直辖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本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单位，须在上海市公安局完成备案手续；

- 5、在项目所在区域有合法办公场所及相关工作人员；
- 6、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 7、合格的供应商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合格的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特保岗位要求：



1、全体特保队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持上海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上岗证；新进特保队员要事先报甲方备案许可并面试后，方可上岗；

2、投标人应派遣优秀合适的管理人员进驻现场，其中项目经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持有高级保卫师（一级/高级技师），须具备5年以上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队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持有保卫师（二级/技师）具备3年以上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优先；提供单位与项目经理、队长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保安服务单位的项目经理及保安队长不得有其他兼职。

3、派驻全部人员必须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全部人员社保证明，缴金单位与投标单位需保持一致），并承诺在服务期内每月提供本项目特保队员的考勤表、社保缴费记录、工资发放单。

4、派驻特保队员全部为退役军人、30%（含）以上比例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优先考虑。

5、采购人有权在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人的前提条件下要求中标人更换认为不适合继续工作的特保队员。

四、特保队员标准及岗位配置表

1、男、35周岁以下（管理人员除外），身体健康，身高170cm以上，具有高中以上的文化程度，培训达标后持证上岗；

2、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3、政治历史清白、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经历；

4、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岗位配置表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结合本镇实际，拟组建一支30至50人的机动处置中队，先期遴选组建30人，下设安保维稳分队、抢险救援分队。

岗位名称	工作时间	人数
金泽镇机动处置中队 服务采购项目	根据特保工作周期周一至周五 15 人 12 小时、15 人 9 小时，周六周日 15 人 12 小时，其余时间作为备勤。	30 人

五、岗位职责要求

1、机动处置中队职责：根据镇党委、政府指示，接受镇综治办管理，坚决完成上级赋予的各项紧急任务。

2、中队长职责：全面负责队伍日常工作，选拔配强机动处置中队人员，加强队伍管理建设，组织相关课目训练、教学，制定处置预案，担负所有处置行动中的一线指挥。（由招标单位选派）



3、教导员职责：协助中队长实施决策或代行指挥，指导和督促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的政治思想教育，关注队员的现实困难，帮助队员解决实际困难，确保队员能安心尽职。（由招标单位选派）

4、副中队长职责：协助配合中队长、教导员日常工作，加强队伍日常管理。（由中标单位选派）

5、队员职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认真执行上级的工作安排。积极主动参加各种教育、训练和演练演习。随时保持应急备战状态，在有外出应急任务时（抢险、救灾、大型活动秩序维护等）勇于参加并坚决完成任务。

六、管理模式

1、队伍管理。镇机动处置中队队员通过第三方安保公司进行选拔招募。工作业务上，受镇综治办监督管理。日常管理方面队伍实行军事化管理，特别是在执行任务、培训、集训、备勤期间，由安保公司负责。

2、考核评估。制定相关考核实施方案，由镇相关领导及单位（部门）根据工作实绩对队伍运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评结果将影响队员相应报酬。

七、日常培训

结合实际任务需要拟定机动处置中队培训课目，并制订详细的训练计划，日常实行军事化训练。

1、军事训练内容：1. 齐步、跑步行进与立定，停止间转法，敬礼；2. 防暴器材使用（警棍盾牌术、防暴钢叉使用）；3. 战术队型（警戒、阻击、隔离、穿插、护卫队形变换）；4. 消防器材使用；5. 基础体能；6. 急救防护等。

2、基础理论集中授课：抢险救灾基本常识，消防安全常识，人居环境整治、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相关条款和规定，法律法规，职业道德，集体荣誉等教育。

3、相关内容演练：重点对聚众闹事、恐怖活动、重点人员保卫等突发情况、抢险救灾等内容进行演练演习。

八、应急处置流程

当镇辖区发生自然灾害、发生严重事故、聚众闹事、恐怖活动以及其他应急突发情况时。机动处置中队值班室接到指挥部（镇总值班室）任务命令后，跟据灾害性质，第一时间做好人员、装备、器材的准备，到达现场后指挥员根据现场情况，先期展开封控、警戒、救援等行动。时限为：事发地点距营区 5 公里内的，15 分钟内到达现场；事发地点距营区 10 公里内的，25 分钟内到达现场；事发地点距营区 20 公里内的 35 分钟内到达现场。

九、相关保障

1、营房保障由招标单位负责。镇机动处置中队营房暂定金泽中学宿舍楼（8 号楼），设有住宿、储物室、值班室、会议室（培训室）及淋浴房、盥洗室等。同时提供必需的训练场地及基本训练设施。满足基本生活配套设施保障。



2、饮食保障由中标单位负责。机动处置中队因要落实 24 小时备勤值班，为便于管理及标准统一，餐食拟由第三方安保公司自行安排解决，但不得在营房区域设立食堂。

3、装备保障由中标单位负责。一是任务器材保障由中标单位配备必要的装备，按人头保障担负任务需要的相关装备器材，如：电子记录仪、警棍、盾牌、防暴钢叉、消防器材、抗洪抢险救灾器材、救护器材等；二是服装鞋子、伸缩棍、手电筒、应急急救包、肩闪、视频记录仪五件套等个人保障，由中标单位配备必要的装备，根据人头配发。

十、特保队员岗位纪律要求

为获得最高效率的工作，身为特保队员必须保持良好的操行，以礼待人，以理服人，遵章守纪。

- 1、不得迟到、早退；
- 2、当值时必须穿着制服，佩戴铭牌或证件；
- 3、不得擅离职守；
- 4、不得当值时在岗位内睡觉；
- 5、不得在岗位吸烟，休息时不得在大楼内吸烟；
- 6、不得当值前或当值时饮用含酒精类的饮品；
- 7、不得在岗位时吃零食、闲聊、打闹、看书报、听 MP3、玩手机游戏等一切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8、不得擅自向外人泄露内部机密和内部控制详情；
- 9、上班期间，不准接待亲友，如有必要，应先告知领班或队长，并请其安排调班事宜；
- 10、应保持通讯畅通，接听电话应保持规范；
- 11、特保队员如犯有任何罪案，立即交警方处理，如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则应接受处分、警告，直至除名；
- 12、上岗之前必须列队召开班前例会。下岗后，必须列队召开班后会。由管理人员总结一天的工作，提出批评和表扬以及跟进事宜；
- 13、队长必须不定期、不定时进行夜间抽查，将检查状况上报公司和甲方安全负责人。

十一、特保队员仪容仪表之要求

- 1、所有特保队员的制服应保持干净。
- 2、发型：头发梳理整齐，头发不过领，不许留鬓须。
- 3、着装：按规定穿着制服整齐划一，证件佩带在指定位置。
- 4、站姿：保持两腿与双肩同宽，两手自然下垂，或双手交叉放于身后或前胸下，收腹、挺胸。
- 5、坐姿：不趴桌，不翘腿，双眼正视前方，姿势端正。
- 6、精神面貌：行走有力，挺拔，精神饱满，目视前方，富有朝气。

十二、本项目管理服务报价包括



- 1、特保队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及政策性因素调整等全部人员费用；
- 2、保安服务的行政办公费用，包括餐饮保障、办公材料、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等；
- 3、保安服务的装备费与各类耗材；
- 4、本次招标约定的其他费用；
- 5、管理企业的管理费；
- 6、营业税金；
- 7、管理企业认为与管理服务相关的其他必要费用；

十三、服务指标

- 员工到岗率 100%；
- 员工培训上岗合格率 100%；
- 工作计划和内容完成率 99%；
- 保安措施保障（覆盖）率 100%；
- 保安工作质量合格率 95%；
- 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 采购人或群众满意率 95%；
- 安保突发事件控制率 100%；
- 安全服务控制率 100%；
- 重大责任事故为 0。

十四、投标要求

1、以上服务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要求，以上保安服务要求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服务指标的要求。

2、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保管理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3、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保安队长和各专业管理、技术、服务负责人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特殊岗位人员须持有上岗证，并且有检查机制。

4、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5、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7、投标人提供的保安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8、根据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一定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市设有办公场所或者服务点，应根据需求提供相关证明（产权复印件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皆可）。

9、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所投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需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将不定期对特保队员上岗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有擅自离岗、缺岗等渎职行为，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并解除合同。

10、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保安服务方的义务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据。

11、保安服务单位响应的所有参与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的人数、职责、资质、人事费用等内容经采购人核准确认后在保安服务期内不作变动。保安服务单位需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如遇特殊情况，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适当调整。

12、保安服务单位需承诺不得随意更换投入的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注：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或标准，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行投标。

十五、考核标准

根据金泽镇对机动处置中队的管理考核细则分别针对机动处置中队与各队员进行考核。由镇相关领导及单位（部门）根据工作实绩对队伍运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评结果将直接与给予队伍（即为中标公司合同内约定的价格），队员的相应报酬挂钩。

针对机动处置中队队伍（即为中标公司）的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及其以上的全额按中标价格给予支付。考核分数在 80 分（含）至 90 分的按合同价格的 95%给予支付。考核分数在 70 分（含）至 80 分的按合同价格的 90%给予支付。考核分数在 60 分（含）至 70 分的按合同价格的 80%给予支付。如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在给付合同价 80%的基础上每下降一分扣除 1%，且 60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金泽镇对机动处置中队的管理考核细则(初稿)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及方法	分值	考核办法	考核部门
理 综 合 管	人员及资质	队员要按时到岗在岗、统一服装，仪容仪表、文明用语符合要求。	5	单次核查不合要求扣一分	镇考核领导小组



	定期组织训练；每月组织岗位职责考核，要求队员清楚岗位职责，岗位纪律执行到位。	5	一项不合要求扣一分
政治学习	定期开展基础理论集中授课：抢险救灾常识，消防安全常识，人居环境整治、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相关条款和规定，法律法规，职业道德，集体荣誉等教育。	5	一项不合要求扣一分
	定期开展内容演练：重点对聚众闹事、恐怖活动、重点人员保卫等突发情况、抢险救灾等内容。	5	一项不合要求扣一分
内务管理	按照要求统一佩戴执勤装备，岗位执勤用品完好。	5	单次核查不合要求扣一分
	营房内务整洁，严格营房外出管理。	3	单次核查不合要求扣一分
	每日检查交通车辆设施、执勤巡查、抢险等装备的完好性，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5	单次核查不合要求扣一分
工作纪律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接班人员未到达前，当班人员不能离岗。	5	单次核查不合要求扣一分
	执勤期间禁止吸烟。	2	单次核查不合要求扣一分
工作要求	处置突发应急事件。	10	视具体开展情况评定
	社会稳定相关工作。	10	视具体开展情况评定
	活动安保。	10	视具体开展情况评定
	街面巡逻。	5	视具体开展情况评定
	网格巡查。	5	视具体开展情况评定
检查记录	检查队伍日常培训记录，要求有计划、有签到、有培训笔记。	5	不合要求扣一分
	留有工作记录痕迹，巡逻排查记录详尽规范到位，特殊情况汇报及时。	5	任一项不合要求扣一分
	每月底按时上报上月工作总结。	5	不合要求扣一分
及时性	接到投诉后，经核实属实的视为服务、完成不到位。	5	接到一次投诉扣一分
单项考核	全员社保缴金记录 100%及持保安员上岗证 100%		单次考核周期增加五分
	项目负责人及队长取得高级保卫师和保卫师		单次考核周期增加五分
	全员退伍军人；党员达到 30%（含）以上		单次考核周期增加五分



要求队员班前班中无饮酒现象。	查实一次扣除五分
应急突发情况未按时到达。	查实一次扣除五分
突发事件处置服从指挥，措施执行到位。	不合要求扣除五分
不定期组织调查对服务的满意度，要求满意度 95%以上；重大责任事故为 0。	一项不合要求扣除五分
因队伍人员行为因素，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	一次扣除五分

针对机动处置中队队员的考核情况初步按照《金泽镇机动处置中队队员百分制考核细则及办法（试行）》

一、综合评价（20分）

- 1、单位分管领导印象及评价（10分）；
- 2、队伍内部无记名票决（10分）；

二、职业态度（20分）

- 1、责任感（完成工作任务的质量、数量等情况）（5分）；
- 2、忠诚度（对待工作是否热情、积极、认真？）（5分）；
- 3、执行力（完成任务是否坚决、是否听从安排、是否快捷、是否彻底？）（5分）；
- 4、凝聚力（是否热爱岗位、具有团队精神？）（5分）。

三、业务技能（25分）

- 1、工作日志的填写情况（2分）；
- 2、维稳处突、信息反馈是否得当、及时（6分）；
- 3、技防、消防及其他工作技能的熟练运用情况（6分）；
- 3、是否具有发现和排查隐患的能力（6分）；
- 4、工作能力的发挥和工作方法的创新程度（5分）。

四、政治学习（10分）

- 1、参加学习情况（10分）；

五、军体技能（17分）

- 1、齐步、跑步行进与立定，停止间转法，敬礼（3分）；
- 2、防暴器材使用（2分）；
- 3、战术队型（警戒、阻击、隔离、穿插、护卫队形变换）（3分）；
- 4、消防器材使用（2分）；
- 5、基础体能（3分）
- 6、急救防护（3分）
- 7、其他（1分）

六、仪表、礼仪（8分）

- 1、个人仪表、着装得体（5分）；
- 2、内务整洁（3分）



七、考核办法

- 1、考核小组每月对全体员工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与相应待遇挂钩。
- 2、考核实行走访相关负责业务的单位和周边人民群众、查看资料、会议座谈和队员民主测评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 3、本考评细则在执行中逐步修改完善。

队员百分制考核评分表

考核类别	考核细则	满分	队 员 姓 名				
一、综合评价 20分	单位分管领导印象及评价	10					
	队伍内部无记名票决	10					
二、职业态度 20分	责任感（完成工作任务的质量、数量等情况）	5					
	忠诚度（对待工作是否热情、积极、认真？）	5					
	执行力（完成任务是否坚决、是否听从安排、是否快捷、是否彻底？）	5					
	凝聚力（是否热爱岗位、具有团队精神？）	5					
三、业务技能 25分	工作日志的填写情况	2					
	维稳处突、信息反馈是否得当、及时	6					
	技防、消防及其他工作技能的熟练运用情况	6					
	是否具有发现和排查隐患的能力	6					
	工作能力的发挥和工作方法的创新程度	5					
四、政治学习 10分	参加学习情况	10					
五、军体技能 17分	齐步、跑步行进与立定，停止间转法，敬礼	3					
	防暴器材使用	2					
	战术队型（警戒、阻击、隔离、穿插、护卫队形变换）	3					
	消防器材使用	2					
	基础体能	3					
	急救防护	3					



	其他	1					
七、仪表 礼仪 8 分	个人仪表、着装得体	5					
	内务整洁	3					
考核合计得分		100					

考核组成员签名：

十六、其他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服务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中标单位经招标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年度、第三年度服务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除国家或政府部门对最低工资政策性调整外，次年签订的合同原则上价格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如果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10%以上金额的)，招标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年度考核的具体内容与要求，根据采购人(金泽镇)对中标单位的考核情况给付款项的限定条件可在补充合同中进行约定。

2、付款方式：经考核后按半年支付一次。

十七、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企业综合实力、类似项目业绩等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说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和投标文件完整性
- (2)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3) 人员配置
- (4) 服务措施与承诺
- (5) 拟投入常规装备、用品
- (6)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说明。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中小企业声明函、认证证书、各种资质证明等)**须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



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



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中小型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组建镇机动处置中队服务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报价	0~10	即满足报价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人资质认证情况、综合服务能力、荣誉等进行综合评价。较好的为4-5分,一般的为2-3分,较差的为1分。
项目业绩	0~5	近三年内具有同类及类似项目业绩一个业绩1分最高5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和投标文件完整性	0~25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全面回应招标要求。方案思路新、针对性强、起点高,管理设想新颖、服务定位明确、可行。各项管理内容具体实施方案与措施(包括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较好的为18-25分,一般的为8-17分,较差的为0-7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0~15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检查验收有据可依。较好的为11-15分,一般的为5-10分,较差的为0-4分。
人员配置	0~15	人员持证上岗(提供30个人员相关证书:上岗证、退伍军人证书,全部人员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每少一个人员的证书(上岗证、退伍军人证)或社保记录扣1分,达到少于6个及以上人员的证书(上岗证、退伍军人证)或社保记录的,本评分项不得分。
人员配置	0~5	项目负责人持有高级保卫师(一级/高级技师)及队长持证上岗持有保卫师(二级/技师)得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及单位与项目经理、队长签订的有效期限内的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服务措施与承诺	0~10	有明确的常规性方便业主服务内容；较完善的措施，有业主相关工作联系程序和制度、服务综合满意率、服务承诺等。（应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及针对未完成考核的有效措施）较好的为 8-10 分，一般的为 4-7 分，较差的为 0-3 分。
拟投入常规装备、用品	0~5	针对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装备、用品的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较好的为 4-5 分，一般的为 2-3 分，较差的为 0-1 分。
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0~3	根据费用报价情况，报价合理、依据充分为 3 分，一般的为 1-2 分。未提供报价依据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制作	0~2	标书上传质量（0~2 分）：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或扣分的后果。轻微错误每一处扣 0.5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90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组建镇机动处置中队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年,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开标一览表的金额（元）栏是指本项目管理服务费总投标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2				
3	...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如有需要，可自行修改本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组建镇机动处置中队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开标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项目级



			<p>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项目级

组建镇机动处置中队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	项目级



		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级
4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主要内容概述表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	备注
----	------	--------	-----	----



			容所在 投标文件 页次	
1				
2				
3				
4				
5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

6、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表（如有）

项目名称	时间	服务内容	完成日期 (年/月)	合同金额	获奖情况

注 1、表中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类似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管理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拥有的资质证书	
以 往 完 成 的 项 目 简 介					
买方	项目名称	大约合同金额	完工日期	获奖情况	



4、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5、投标项目投入的主要设备表（如有）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车牌号	备注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 1、中小企业划型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2）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

4、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5、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是）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是）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送货/服务日期]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

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